

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

109 衛高長 0001 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有關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項目服務紀錄格式修訂，衛福部訂於 109 年 2 月 1 日起更版上線，詳如說明，請查照。

1. 為確保專業服務之服務品質，系統已完成功能修正，增訂 C 碼服務紀錄專用區，相關欄位為專業服務紀錄之必填項目。應填列事項如下：

(1)復能目標達成情形(下拉式選單，下列選項擇一，是否達成目標非支付要件)：

(a)尚未滿 1 照顧組合之次數。

(b)已滿 1 照顧組合之次數，且已達目標。

(c)已滿 1 照顧組合之次數，但尚未達目標。

(d)未滿 1 照顧組合之次數，且已達目標。

(e)未滿 1 照顧組合之次數，但尚未達目標。

(2)復能目標：填寫欲改善之日常生活活動內容及活動方式。

(3)指導對象：敘明當次指導對象為個案、個案家屬、照顧服務員或外籍家庭看護工。

(4)服務內容：簡述當次服務之內容。

(5)指導建議摘要：服務人員對當次服務內容給予個案或照顧者之指導建議摘要。

承辦人：陳小姐 分機：3739。

公務信箱：AM5773@ntpc.gov.tw

此致

新北市長照特約專業服務單位

新北市各分站

13 區衛生所